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

被告 利豐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培綸

被告 林月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4萬9,15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3月9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4萬5,532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+89163+7210=0000000$ ，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55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7萬3,164元，尚應補繳3萬5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0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謝紀婕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台幣， 未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9,049,159元	114年9月29日起至 115年3月9日止	2.22%	162/365	89,163元
2	違約金	9,049,159元	114年10月30日起 至115年3月9日止	0.222%	131/365	7,210元